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事件裁罰基準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	本基準訂定目的。
反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(以	
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事件,建立執法公	
平性並提升公信力,特訂定本基準。	
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之裁罰	一、第一項附表詳列違反本自治條例裁罰
基準如附表。	基準。
前項附表次數之累計,以同一年度內	二、為避免同一申挖單位長期執行業務
同一申挖單位有附表同項次違規事實	後,累積違規次數導致裁罰過苛,爰
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	於第二項規定,第一項附表次數之累
	計,以同一年度內同一申挖單位有附
	表同項次違規事實並經裁處之次數
	累計之。